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将部分募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需要，优化其财务结构，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2、《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其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 名：

杨 雄

孙 健

史建三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